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近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开展了同业借款授信类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3月11日，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了1笔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借款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

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8,024,667.9047万元；中信金融资产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2022年，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7,020.8462万元增至人民币8,024,667.9047万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金融资产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下，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1日，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同业借款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0亿元人民币。前述

交易中,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展 30 亿元人民币同业借款交易后,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再次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8 票,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5 年中信银行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及双人审批模式审批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中

的授信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 2025 年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逐项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